

館長序

為了鼓勵國人藝文創作，推展文化建設，提升整體生活素養，教育部每年均舉辦文藝創作獎；這個獎在台灣地區可說是具有相當指標意義的文學藝術創作獎項，多年來也確實帶動藝文創作的思潮與生氣，素為藝文界所重視。

本館自民國七十九年開始承辦教育部文藝創作獎，已經十年。去年教育部即函示本館希就本獎項檢討改進，提出修改方案，以符應時代潮流。新的獎勵方案尚待審慎研議，然本年度之文藝創作獎已編列年度預算，故今年仍依過去的模式繼續辦理。本年的收件一一一九件，涵蓋美術、文學、音樂、戲劇領域共十二類，為使評審工作更臻完善，自去年起即特別訂定評審要點，與本獎實施要點即事先報部核備。另外，為使獲獎作品推廣深化至社會各層面，除分類印製專輯外，美術類得獎作品並安排全省北中南東共七個地區展出。在此謹對所有得獎者表示最熱誠的祝福，對參加而未獲獎者，亦衷心希望能再接再勵。在未來文藝的路途上，共同努力留下痕跡，使藝文創作風氣，於我們的社會益加蓬勃發展。

最後對於教育部長官的指導，各類評審委員細心公正的評審表示最高的致意，承辦本獎的研究推廣組同仁們的辛勞表示嘉勉，是為序。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 陳篤正
民國八十九年六月